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1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鄭卉琿

盧怡薰

張世綸

被告 何明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四、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1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  
02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03 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  
05 區○道0號北向324公里700公尺處，不慎撞擊同向前方訴外  
06 人陳品富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原告已給付陳品  
08 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7,750元（含零件費  
09 用547,350元、工資60,40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車  
10 輛行車執照翻拍照片影本1張、報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  
11 份、照片6張、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各1份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32  
14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  
15 115年2月12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50002322號函檢送之交通事  
16 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5頁至第60  
17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0 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  
21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2 規定，代位陳品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23 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4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6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7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  
28 之費用共607,750元，其中除工資60,400元無須折舊外，零  
29 件費用547,35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  
30 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31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1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2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3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4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4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  
05 照翻拍照片影本1張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7頁），迄至發  
06 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3年7月16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  
0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225元【計算式：殘價＝取  
08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47,350元÷（5年+1）＝91,225  
09 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  
10 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151,625元【計算式：60,400元+91,  
11 225元＝151,625元】。

12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17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18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607,750元，但扣除折舊後，被  
19 保險人之實際損害為151,625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  
20 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  
21 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陳  
23 品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1,625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7日（於115年2月26日  
25 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6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  
29 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  
30 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

01 害額並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  
02 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4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5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吳佩芬